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使本要點更符合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之需求，及加強實習單位所應負之義務，以防堵人口販運之情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同意、同意函等用語修正為核准、核准函，俾與第八點、第九點之用語一致。(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擴大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科系資格。(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 三、新增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資格相關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 四、調整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備具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
- 五、明確定義申請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新增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利，及實習單位應負之責任。(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新增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罰則及附表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新增外籍實習生遣返費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新增配合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規定之條款。(修正規定第十點)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 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u>本點未修正。</u>
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後，再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核准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後，再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同意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酌予文字修正，俾與第八點、第九點之用語一致。
三、 <u>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u> <u>(一) 應為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管理、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學生。</u> <u>(二) 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且至少須完成一學期學業；未列入參考</u>	三、 <u>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或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u>	一、因應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接待國際旅客之需求，加強攬才功能，爰於第一款擴大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科系資格。 二、為避免外籍人士假冒學生身分藉由實習管道來我國打工，爰於第二款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資格增訂相關限制。

<u>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u>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實習前，依序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 (一) <u>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u> (二) <u>申請書。</u> (三) <u>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u> (四) <u>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附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出具等同大專校院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u> (五) <u>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u> (六) <u>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u> (七) <u>實習計畫。</u> (八) <u>來臺實習效益評估。</u> (九) <u>在臺行程表。</u> (十) <u>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明文件。</u> (十一) <u>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u>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實習前，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 (一) <u>申請書。</u> (二) <u>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護照影本及在學證明。</u> (三) <u>實習計畫。</u> (四) <u>切結書、來臺實習效益評估、在臺行程表。</u> (五) <u>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u> (六) <u>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明文件。</u> (七) <u>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最近一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u> (八) <u>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附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出具等同大專校</u>	一、調整文件擺放順序，以符合審查實務。 二、申請單位應於送件前檢核文件之正確性，並依序擺放文件，以提升審查效率，爰於第一款新增「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項目，並調整申請文件之款次。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文件分別列於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四、切結書有關防疫費用部分，係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要求實習單位遵守衛福部防疫規定，已不合時宜；另有關遣返費用及失蹤通報責任，已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另行規定，已無出具切結書之必要，爰刪除「切結書」項目；另原第四款文件分別列於修正規定第八款及第九款。 五、考量本要點並無限制申請單位營業額，爰刪除原第五款「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文件。 六、考量當月可能無法立即產出前一個月的投保人數資料，爰改為備具「最近一個月查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

(十二)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 (十三) 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 (十四) 最近一個月查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 前項第七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 (二) 實習者在臺住居所。 (三) 實習之起訖時間。 (四) 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生活津貼及食宿安排等)。	院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 (二) 實習者在臺住居所。 (三) 實習之起訖時間。 (四) 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生活津貼及食宿安排等)。	即可，以符審查實務；另將原第七款文件分別列於修正規定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七、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第二項文字。
五、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u>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u> <u>前項許可期間上限，應包含該名學生前經經濟部核准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u>	五、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	一、本要點已放寬實習許可期間為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已無需展延許可期間之機制，爰限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以符實務。 二、前經經濟部核准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均併入計算，爰新增本點第二項，以符實務。
六、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	六、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交通部觀光署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	<u>本點未修正。</u>

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七、實習單位應為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投保適當之保險。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權益，要求實習單位應為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投保適當之保險，爰新增本點。
八、實習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並視情節輕重，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 (一) 依第四點所送文件，經交通部觀光署或駐外館處查有虛偽不實者。 (二) 實習單位未依實習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或有其他足以認定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 (三)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有行蹤不明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實習單位未主動通知交通部觀光署及內政部移民署者。 前項不予受理申請期間，依附表之規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督促實習單位保障外國籍學來我國實習權益，並防治人口販運情事，爰新增本點裁處規定。

定。		
九、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實習核准函遭撤銷或廢止致須遣返，遣返所產生之機票費及等待遣返期間之其他費用，由實習單位自行負擔。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本要點第四點刪除「切結書」項目，爰新增本點。
十、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針對該國學生來我國實習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外，亦須配合當地國政府或我國其他駐外館處相關規定，爰新增本點。